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藏政函〔2024〕106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卡日圣山等8个自治区级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

自治区林草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唐古拉山—怒江源等10个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藏林字〔2024〕91号）收悉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卡日圣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扎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卡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哲古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勒布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梅里雪山（西坡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三色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荣拉坚参大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统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卡日圣山、扎日、卡久、哲古、勒布沟、梅里雪山（西坡）、三色湖、荣拉坚参大峡谷等8个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范围、面积和

功能分区等由自治区林草局另行公布。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林芝市、昌都市、那曲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批准的风景区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、落实风景区权属,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、予以公告。

三、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林芝市、昌都市、那曲市人民政府要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,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林芝市、昌都市、那曲市人民政府要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好《总体规划》的规划总纲、保护培育、游览服务、风景游赏、基础设施、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、土地利用协调、分期发展、功能分区与分级保护管控等建设发展内容,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,不断增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能力,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,服务美丽西藏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,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附件:1.卡日圣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

2.扎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

3.卡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

4.哲古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

5.勒布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

6.梅里雪山(西坡)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

年)

7. 三色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 年)

8. 荣拉坚参大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3—2035
年)

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。

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林芝市、昌都市、那曲市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